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7年1月4日

連絡人：周懷廉

聯絡電話：22616192 轉 6302

## 新北地檢署偵辦張○生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劉文瀚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張○生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於民國107年1月4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相關被告住居所及全特技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特公司）等10處實施搜索，並傳訊被告張○生、張○達及相關證人到案說明。

本署接獲線報指稱，緣因應政府自製經國號戰機之政策，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下稱國防基金會）與民間於70年間共同出資設立全特公司，張○生擔任全特公司董事長，並由國防基金會貸款約3億6千餘萬元予全特公司，張○生則為連帶保證人，就應償還債務之80%內負連帶清償責任，嗣因全特公司遲無法償還國防基金會欠款，經國防基金會於102年間向桃園地院聲請對全特公司進行清償債務強制執程序，張○生知悉如依公開拍賣程序賣出，將無法收回其對全特公司2億餘元之借款及投資，張○生為此竟與其當時擔任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子張○達基於犯意之聯絡，共同籌劃先由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設子公司富驊航太股份有限公司，再由富驊航太股份有限公司以高於市價1億餘元之6億餘元向全特公司收購前揭土地廠房，使張○生等人得以獲取不法利益以清償全特公司積欠國防基金會之債務，張○生、張○達等人涉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等罪嫌。